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妤如

電話：04-37061522

電子信箱：e-p2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011121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局所詢有關曾於不同私立學校任職之專任教師取得較高學歷，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之敘薪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9月19日桃教人字第1130088567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(以下稱本條例)第11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，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：
  - 一、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敘，並依第9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規定提敘薪級；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並依第10條規定辦理改敘。
- 三、復查本部113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8988號函略以，私立中小學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，並取得較高學歷者，其依本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核敘薪級時，如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，致其所敘薪級低於私立中小學最後在職時敘定有案薪級者，得先依較高學歷改敘，再依本條例第9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。惟本條例第11條

人事室 113/10/29 16:42



121130107782 無附件



第2項並未限制依該款規定核敘薪級時，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及依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之先後順序。該款規定先敘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事項，再敘寫取得較高學歷者得依規定改敘，係因私立中小學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並非均取得較高學歷之故。

四、綜上，前揭函釋係本條例第11條第2項適用態樣之一種。是有關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如何敘定薪級，請依本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，不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及依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之先後順序拘束。

五、爰有關貴局所詢，請貴局就個案具體事實審認並依上開規定秉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教署秘書室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